

赣州市章贡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

区农政字〔2021〕21号

章贡区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赣财农〔2021〕10号）、《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赣市财农字〔2021〕11号）要求，为认真贯彻国务院第139次常务会议精神，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现就有关事项制定方案如下：

一、资金拨付和发放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

〔2020〕14号)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此次下达资金列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按规定通过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到我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加强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发放资金,不误农时。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二、关于补贴品种、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品种和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品种为水稻(包括早稻、中稻和晚稻)。补贴发放对象为2021年实际种植水稻的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水稻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

植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标准。在确保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位的基础上，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此次下达的补贴资金发放标准按照我区 2020 年中晚稻实际种植面积和 2021 年早稻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测算，制定我区统一的补贴标准，每亩平均补助为 15.93 元。

(三)补贴程序。村组按照要求，对农户（含种植水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水稻情况进行逐户登记，经农户（含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签字确认，村委会张榜公示等程序后，将登记到户的水稻种植面积上报乡镇。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农户（含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水稻种植面积进行核实。各村要将实际补贴面积和对象（附件 3）在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三、相关工作要求

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报备。补贴资金必须于 7 月中旬发放完毕。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发放情况形成文字报告，并填报《江西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 2）于 7 月 21 日前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提供补贴发放基础数据，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和发放。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资金监管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镇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

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 附件：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3. 章贡区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村级汇总表

赣州市章贡区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



2021年7月16日

附件 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亩

镇	下达资金	2020年中稻面积	2020年晚稻面积	2021年早稻面积	面积合计	分配资金
沙石镇	533000	860	6006	10200	17066	272015.00
沙河镇		350	1302	4500	6152	98088.00
水西镇		420	3425	5400	9245	147344.00
水东镇		0	77	900	977	15553.00
合计		1630	10810	21000	33440	533000.00



江西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镇	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万元)		发放 补贴 标准 (元/ 亩)	实际发放面积 (亩)			发放对象						备注				
	此次下 达一次 性补贴	统筹耕地 地力保护 补贴结余 资金		早稻	中稻	晚稻	农户 (户)	种粮大 户(户)	家庭农 场(个)	农民合 作社 (个)	农业企 业(个)	农业生 产服务 组织 (个)		其他			
沙石镇																	
沙河镇																	
水西镇																	
水东镇																	
全区合计																	

附件 3 章贡区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村级汇总表

单位：亩、元

村委会（盖章）：

村小组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保卡账号	开户行	早稻种植面积	中、晚稻种植面积	补贴标准 (元/亩)	奖励补助资金合计	备注
							15.93		
合计									

村书记签字：

包村干部签字：

包村领导签字：

赣州市章贡区农业农村局党政办

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